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利安資金系列基金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393 號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。
- 二、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，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辦理公告。配合本公司擔任利安資金系列-利安資金日本基金、利安資金泰國基金、利安資金韓國基金、利安資金印度基金與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之總代理人，茲依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。
- 三、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生效。
- 四、特此公告。